

证券代码：874879

证券简称：戈尔德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70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70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 上市地点及板块：北京证券交易所。

7.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00 万套/400 万支汽车智能悬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6,280.82	35,8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进度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此外，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进而获得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12. 其他事项说明：

(1) 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2)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3,100.38 万元、11,719.9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9.60%、7.8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